

臺南市東山區青山國民小學110年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 二、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貳、報名資格：

- 一、有陪讀經驗、本校的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 二、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參、特教助理員缺額：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肆、工作內容：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等。
- 二、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教學、生活輔導、指導特教學生之課間休閒活動。
- 三、協助特教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合班教學、戶外教學、融合教育…等課程。
- 四、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及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五、執行業務過程需配合特教教師完成執行紀錄，包含簽到表、照片、完成通報網助理員基本資料填寫及服務紀錄(所有資料於活動結束 1 週內完成，繳回教導處備查)。

伍、僱用期間：預計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實際服務日數及時數依本市教育局核定補助時數經費辦理，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時，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陸、遴用相關規定：

- 一、本案臨僱之特教鐘點助理員，依市府公告核定方式支薪，以鐘點費方式支應，110年度基本工資每小時160元(不含勞、健保)，每天服務不超過8小時。
- 二、受臨僱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勞退金由教育局核定額度內勻支。
- 三、本案係屬「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四、臨僱特教鐘點助理員如欲於臨僱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柒、解僱條件：

- 一、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僱。
- 二、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學生安全，校方得予解僱。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若有重大違規或傷害行為，校方得予解僱。
- 四、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校方得予解僱。
- 五、 契約期間內若不能履行契約條款之規定，或違反臺南市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時，得依勞動基準法提前通知終止契約，受臨僱人員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捌、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 時間：110年01月20日(三)至110年01月27日(三)止。
- 二、 方式：線上公告如下
 - (一)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http://www.tn.edu.tw/index.htm>
 - (二) 本校網站<http://www.csps.tn.edu.tw/>

三、 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

玖、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月27日(三)下午4時截止，逾時不受理。

拾、報名方式：一律採親自或委託報名送件，於1月27日(三)下午4時前送達，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審查後歸還)及影印本各一份送審。

- 一、 報名表(如附件)
- 二、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個人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四、 特殊教育相關證照或資歷證明文件影本(若無則免)

拾壹、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臺南市東山區青山里16號)

聯絡人：林紫琪教導主任、電話：06-6861041*12

拾貳、甄選時間與地點：110年1月28日(四)上午10時起於教師研究室(請於當日上午9時40分前至辦公室報到)。

拾參、甄選方式、範圍與時間：

- 一、 方式：採取書面審查佔比50%及口試佔比50%。
- 二、 範圍：相關工作資歷、實務經驗、口語表達能力、應變危機處理能力、溝通能力等。

三、 時間：每人10分鐘(9分鐘第一次響鈴，10分鐘第二次響鈴)。

拾肆、甄選結果公佈：依口試分數最高者優先錄取，於110年1月28日(四)下午3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通知錄取人員。

拾伍、錄取人員報到時間：於110年1月29日(五)上午10時前至辦公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陸、其他：

- 一、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二、錄取人員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三、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 四、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拾柒、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